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[2024]145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S451 瑞金泉水迳至瑞林段 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瑞金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 S451 瑞金泉水迳至瑞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 地的审查报告》(瑞自然资字[2023]375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 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瑞金市将丁陂乡丁陂村、里田村、瑞林镇大坪村、建设村、水口村、稳村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50.6289 公顷(其中耕地 16.0827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471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另征收建设用地 1.8561 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52.9562 公顷, 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, 作为公路用地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

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市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,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